



編輯手札

法醫學是應用醫學的知識和教誨，以闡明及解釋各種法律問題的藝術。法國哲學家傅柯（Michel Foucault）在「規訓與懲罰」（Surveiller et punir）中提到，國家刑罰權的行使，使吾人注意到「酷刑的亮光」（éclat des supplices）。中世紀末開始在歐洲大陸實行的刑事程序，現代國家則由專家來實踐，首先透過法定程序，科學地對受害人的身體進行檢查，瞭解可能存在的犯罪行為的內涵，提供更多關於犯罪本身的資訊。法醫師與司法人員相互協力，透過法醫對於犯罪證據的鑑定、屍體解剖、傷害分析等成果；司法人員可以突破道德的羈絆，理解並詮釋相關法律問題，客觀地賦予確定各方的狀態以及責任。

近年來醫事人員人力缺口是臺灣醫療屆的一大考驗，美國亦面臨相同問題，本期「全球瞭望」單元，彙整美國相關機構作出的研究與建議，希望可提供臺灣進行比較及參考；智慧手機、智慧手錶等產品，儼然已成為現代人每日難以或缺的裝置，「月旦時論」由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劉宏恩副教授為文〈論智慧裝置上行動醫療應用程式之法律管制：以 Apple Watch 相關功能之爭議為例〉探討行動醫療應用程式在管理與規範上的可能爭議。

「裊裊涼風動，淒淒寒露零。」各位親愛的讀者們，寒露霜降時分已至，天氣微涼。中秋剛過，桂花香透。本誌編輯部全體同仁與您一同共享「玉色彷彿開心顏」，「談笑明月相與閑。」

張惠專

2023年10月